

资兴市第四中学会议室改造及办公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2025-043

采购人(全称): 资兴市第四中学 (甲方)

供应商(全称): 郴州市超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资兴市第四中学会议室改造及办公设备采购
- (2) 采购计划编号: 资兴市财采计[2025]043号
- (3) 项目内容: 资兴市第四中学会议室改造及办公设备采购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1218248元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 (2) 具体标的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资兴市第四中学会议室改造及办公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科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报告厅采购建设	批	1	702158	702158	
2	办公家具、电脑、空调建设	批	1	516090	516090	
合计金额(元)					1218248	

-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安装、调试项目必须于签署合同后的60个日历日完成。
地点: 资兴市第四中学内
方式: 供应商负责将采购设施设备运输到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至交付使用,安装、运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技术服务费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

在合同总价内。

4. 质量保证及服务

(一) 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涉及的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本次采购的设备涉及操作系统的应为正版系统，并在成交后提供相关证明。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投标书中对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抵。

4、供应商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设备保修和维护的权利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供应商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采购人支持供应商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5、投标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须注明质保期），此方案的合理及完善程度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二) 产品安装、调试及项目实施

1、包装：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2、安装：本项目的安装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3、调试：调试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三) 备品备件

1、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保证以低于本次投标的价格供应用户所需设备的原装零件、易损件。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

而引起的故障，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3、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采购人有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8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并应在收到采购人信息后 24 小时内排除之并交付使用。若 24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必须提供备品备件，确保第二天可以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5、整体项目产品的免费质保期要求 3 年（起算日期为验收通过日）。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对涉及到的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进行免费维护、升级及故障排除。维修维护服务时，在 24 小时内不能现场维修好的设备需同时提供同等功能的备用机。（个别产品中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第四章“技术需求”中要求的内容执行，如某单一产品厂家质保承诺高于项目要求的，以厂家质保为准）。

（五）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科学制定相配套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1、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的正常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应提供系统的培训教材，保证培训质量等。

2、除另行约定外，供应商只负责现场培训。

5.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法组织验收，验收报告需由采购方（资兴市第四中学）、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

6. 付款：

1、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余款一年后付清。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执3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郴州市超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